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凱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Triumph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前稱「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08)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舉行的 二零二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凱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保證本公告所載資料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負個別及連帶責任。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內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內容有關(1)持續關連交易及(2)須予披露的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在中國河南省洛陽市西工區唐宮中路九號本公司三樓會議室舉行二零二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程序符合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50,822,664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7.87%；其中H股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5,792,026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H股總數的2.32%；A股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9人，代表股份45,030,638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A股總數的11.38%。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45,674,963股股份，其中分為395,674,963股A股股份及250,000,000股H股股份。據此，賦予相關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決議案投票表決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45,674,963股，其中分為395,674,963股A股股份及250,000,000股H股股份。

概無本公司股份(i)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須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或(ii)持有人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放棄就決議案投票。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所有決議案均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 (佔總投票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其條款及條件、其建議年度上限、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和其執行	50,796,964 (99.95%)	25,700 (0.05%)	0 (0.00%)
由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投票數中逾二分之一(1/2)贊成該項決議案，因此該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通過。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 (佔總投票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2.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其條款及條件、其建議年度上限、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和其執行	50,796,964 (99.95%)	25,700 (0.05%)	0 (0.00%)
由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投票數中逾二分之一(1/2)贊成該項決議案，因此該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通過。				
3.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其條款及條件、其建議年度上限、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和其執行	50,796,964 (99.95%)	25,700 (0.05%)	0 (0.00%)
由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投票數中逾二分之一(1/2)贊成該項決議案，因此該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通過。				
4.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工程施工設備採購安裝框架協議、其條款及條件、其建議年度上限、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和其執行	50,796,964 (99.95%)	25,700 (0.05%)	0 (0.00%)
由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投票數中逾二分之一(1/2)贊成該項決議案，因此該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通過。				
5.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其條款及條件、其建議年度上限、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和其執行	50,796,964 (99.95%)	25,700 (0.05%)	0 (0.00%)
由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投票數中逾二分之一(1/2)贊成該項決議案，因此該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通過。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 (佔總投票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6.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備品備件供應框架協議、其條款及條件、其建議年度上限、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和其執行	50,796,964 (99.95%)	25,700 (0.05%)	0 (0.00%)
由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投票數中逾二分之一(1/2)贊成該項決議案，因此該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通過。				
7.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其條款及條件、其建議年度上限、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和其執行	46,394,361 (91.29%)	4,428,303 (8.71%)	0 (0.00%)
由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投票數中逾二分之一(1/2)贊成該項決議案，因此該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通過。				
8.	批准、追認及確認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執行、完成、交付或授權其他人士簽署、執行、完成、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並授權董事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實行及實施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所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該等行為、事件及事宜或授權其他人士作出該等行為、事件及事宜	50,585,987 (99.53%)	236,677 (0.47%)	0 (0.00%)
由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投票數中逾二分之一(1/2)贊成該項決議案，因此該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通過。				

本公司核數師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為臨時股東大會的點票監察員。

本公司中國律師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及本公司監事代表王俊嶠先生獲委任為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的計票人和監票人。

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長謝軍先生擔任主席。其他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章榕先生、何清波先生及王蕾蕾女士；非執行董事張沖先生、孫仕忠先生及潘錦功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雅娟女士、陳其鎖先生、范保群先生及趙虎林先生。

律師見證情況

臨時股東大會由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王敬田律師和陳亞茹律師現場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書，認為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及表決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備查文件

1. 臨時股東大會決議。
2. 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承董事會命
凱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謝軍
董事長

中國·洛陽
2024年2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謝軍先生、章榕先生、何清波先生及王蕾蕾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張沖先生、孫仕忠先生及潘錦功博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雅娟女士、陳其鎖先生、趙虎林先生及范保群先生。